

证券代码：839143

证券简称：居易文化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四）所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82,506,978.97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9.3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五）所示，预收款项账面余额 91,299,795.79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达 93.90%。

上述大额往来款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已针对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实施函证等必要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预付款项发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 94.63%，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 15.68%，函证回函比例偏低；预收款项涉及往来单位数量众多，本期发函金额仅占期末余额的 1.41%，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 0.87%，回函金额极低。因此，我们无法就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的交易背景、商业实质、发生合理性、余额真实性及款项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我们不对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督促董事会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尽快解决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